

阳山县江英镇坑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12月9日，阳山县水利局在阳山县组织召开了《阳山县江英镇坑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送审稿）》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阳山县水利局、阳山县水利管理中心、江英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察看了现场，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成果汇报，经讨论提出了专家意见。12月16日，编制单位完成《初设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审，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基础资料齐全、设计方案和主要结论基本合理，基本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和有关技术规程的深度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除险加固的必要性

坑尾水库位于阳山县江英镇大桥村委会境内，坝址地理位置为东经112度14分8秒、北纬24度30分12.1秒，距离江英镇区约6km，距阳山县城区约47km。坑尾水库始建于1958年10月，1959年11月竣工验收。工程主要建筑包括主坝和副坝、输水涵管、溢洪道等。水库所在河流为连江一级支流大桥水，水库总库容17.19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420亩，坝址以上集雨面积0.59 km^2 ，河长1.35km，河床平均比降5.2%。坑尾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总库容为17.19万 m^3 ，属于V等小（2）型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溢洪道消能设施设计洪水标准10年一遇。

2021年11月1日，在阳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坑尾水库安全鉴定工作会议，基本同意水库大坝的《安全评价报告》评价结论：水库大坝综合安全评价为“三类坝”。2021年11月17日，阳山县水利局发出《关于阳山县坑尾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的审定意见》（阳水利[2021]88号），同意坑尾水库安全类别评定为

“三类坝”。

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确保下游人民群众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抗尾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是必要的。

二、水文

1、报告水文分析计算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2、基本同意报告的径流计算、设计洪水计算及施工洪水等计算成果。20年一遇设计洪水洪峰流量为 $24.13\text{m}^3/\text{s}$ ，200年一遇校核洪水洪峰流量为 $33.30\text{m}^3/\text{s}$ 。

三、工程地质

1、同意工程区地震动参数评价结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主坝填筑质量及坝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基本同意副坝填筑质量及坝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

3、基本同意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

4、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评价意见。

5、基本同意地基及坝体防渗加固处理方案建议。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坑尾水库总库容为 17.19万 m^3 ，属于 V 等小（2）型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溢洪道消能设施设计洪水标准 10 年一遇。

2、同意水库调洪演算原则、方法，同意坑尾水库正常蓄水位 461.13m （1985 国家基准高程，下同）。水库起调水位为正常蓄水位 461.13m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462.23m ，下泄流量为 $8.36\text{m}^3/\text{s}$ ，相应库容 14.84万 m^3 ；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462.65m ，下泄流量为 $13.2\text{m}^3/\text{s}$ ，总库容 17.19万 m^3 。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布置

同意本次除险加固工程大坝各建筑物均在现有基础上进行。

（二）主坝加固设计

1、基本同意保留主坝坝顶现状宽为 5m，坝顶高程 463.47m，坝顶路面为砼路面。

2、基本同意主坝迎水坡采用现浇混凝土护坡，对现状护坡先拆除，铺设厚 10cm 砂碎石找平层，再浇筑 12cm 厚的 C25 混凝土护坡，坝坡脚处设 C25 砼阻滑墙。混凝土面板按 4×4m 分块，纵横方间隔 4m 设一道伸缩缝，宽 2cm，采用沥青木板填缝，每块设 4 个φ50PVC 排水孔。

3、同意对下游坝坡保持现有坡比重建草坡护坡。同意大坝下游坝坡坡面排水系统及通行系统设计。

4、基本同意对现有贴坡排水进行重建。

5、基本同意对主坝采用坝体及坝基接触部位充填灌浆+坝基帷幕灌浆的方案进行加固。

（三）副坝加固设计

1、基本同意坝顶宽 3.5m，坝顶高程 463.61m，上、下游侧修建 C20 预制混凝土路缘石，路缘石规格为 0.5m×0.2m×0.3m（长×宽×高）。坝顶路面修建 0.2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下铺 0.1m 厚 6%水泥碎石稳定层。

2、基本同意对上游坝坡清理杂草、修复。

3、同意对下游坝坡保持现有坡比翻修草坡护坡。同意大坝下游坝坡坡面排水系统及通行系统设计。

4、基本同意在下游坝坡坡脚处新建贴坡排水。

5、基本同意对副坝采用坝体及坝基接触部位充填灌浆+坝基帷幕灌浆的方案进行加固。

（四）输水建筑物设计

1、基本同意更换下游放水闸阀，闸阀直径为 DN300，采用手动控制方式。

（五）溢洪道设计

1、基本同意在溢洪道泄槽段末端新建消力池，新建消力池总长 8m，池长 3.5m，深 0.7m，池底高程为 457.08m，底板采用 500mm 厚 C25 钢筋混凝土，底板下设碎石垫层 100mm 和砂垫层 100mm。消力池下游设干砌块石防冲槽长 2.5m。

（六）库区防渗设计

1、基本同意库区防渗处理措施：采取先清除溶洞上面的覆土至基岩，凿毛洗净后浇筑混凝土并设锚杆，溢流管顶高程为正常蓄水位 461.13m，为了防止溢流管过于单薄，在溢流管外包裹一层混凝土。对于较分散的溶洞，单独处理，较集中的溶洞，集中处理。

（七）其他

1、基本同意在主坝贴坡排水下游设导渗墙和量水堰，主坝上游坡重建水位尺，新增信息化三要素设备一套，同时增设坝体位移观测设施等监测设施。

2、基本同意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补充防汛物资。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电气

本项目无电气结构内容。

（二）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设计内容。

七、消防设计

本项目无消防设计内容。

八、施工组织设计

- 1、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案。
- 2、基本同意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总体布置。
- 3、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工程施工总工期 8 个月。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同意本次除险加固工程均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施工占地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无需征地。

十、环境保护设计

工程环境影响设计基本合理，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与监测基本可行，做到环保措施和工程建设“三同时”。同意本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概算为 7.47 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 1、水土流失防治区范围及流失预测基本合理。
- 2、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方案。
-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为 3.45 万元。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内容，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来执行。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节能设计内容，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来执行。

十四、工程管理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工程管理设计内容，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来执行。

十五、信息化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信息化设计，下阶段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十六、设计概算

- 1、同意本工程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同意主要材料预算单价按阳山县 2022 年第 3 季度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计

算。

3、根据评审意见，优化完善设计，经复核工程量，本工程概算投资审定为374.61万元。其中工程部分363.69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282.52万元，独立费63.85万元，预备费17.32万元），专项投资部分10.92万元（包括水土保持投资3.4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7.47万元）。

十七、经济评价

本工程属社会公益性项目，进行国民经济评价，符合规范要求。各项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本项目在效益、费用计算基本合理，国民经济评价依据、方法及结论基本合理。

十八、附表

- 1、坑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 2、坑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时间：2022年12月19日

附表 1:

坑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概算费用 (万元)	审核概算费用 (万元)	增减额 (+、-)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76.33	266.08	-10.25
1	一 主坝工程	62.3	62.74	0.44
2	二 副坝工程	161.53	142.19	-19.34
3	三 新建消力池	4.55	8.48	3.93
4	四 库区防渗工程	47.95	50.82	2.87
5	五 大坝安全监测		1.85	1.85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二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3	0.3	0.00
1	一 挡水工程	0.3	0.3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4.94	16.14	-8.80
1	一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3.5	5.4	-8.10
2	二 施工降排水工程	0.3	0.3	0.00
3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6.68	6.26	-0.42
4	十一 其他临时工程费	4.46	4.18	-0.28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7.72	63.85	-3.87
1	建设管理费	8.14	7.63	-0.51
2	招标业务费	3.04	2.84	-0.2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4.83	4.52	-0.31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94	11.18	-0.76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1	3.85	-0.25
6	联合试运转费			0.00
7	科研勘测设计费	28.11	26.47	-1.64
8	其他	7.57	7.37	-0.2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369.3	346.37	-22.93
	基本预备费	29.54	17.32	-12.22
I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398.84	363.69	-35.15
	价差预备费			0.00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0.00
III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4.31	3.45	-0.86
IV	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7.47	7.47	0.00
V	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11.78	10.92	-0.86
VI	静态总投资(I+II+III+IV+V 合计)	410.62	374.61	-36.01
	价差预备费合计			0.00
	建设期融资利息			0.00
VII	总投资	410.62	374.61	-36.01

附件 2:

阳山县江英镇抗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阳山县江英镇抗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委托单位	阳山县水利管理中心	日期	2022.12.09
项目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宏基	清远市信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211102929
陈子俊	清远市信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727190900
陈伟立	清远市信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48208887
王宏基	清远市信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8023735919
陈子俊	清远市信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926644956